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职能是：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市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仲裁受理部、仲裁一部、仲裁二部和财务行政部，均为正科级建制。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苏州“开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苏州仲裁将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做到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挑战最极限，成为苏州法治化营商环境、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时代前列的助推器。明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以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认真抓好管理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仲裁委秘书处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推进基层党建提升工程、规范党组织和党员发展管理建设为抓手，加强党支部建设，发挥好党总支作用，围绕服务中心、建强队伍两大任务，以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和党建工作品牌创新为契机，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科学化水平，提升干部的凝聚力和思想政治水平，为全面完成以仲裁案件办理为中心的各项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队伍建设保障。

（二）多措并举提升苏州仲裁案件数。案件数量偏少已成为制约苏州仲裁发展的瓶颈，在当前仲裁事业迎来难得历史机遇的大好形势下，我们要开拓视野，对标找差，让仲裁走进百姓生活，不断拓展仲裁新领域，营造人人参与大格局，充分发挥仲裁员的作用，适当扩大宣传的区域，同时探索新的宣传方法，精准面对适合的受众，提高宣传的有效性，充分发挥仲裁这一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

（三）以实绩考核促整体工作。以往的仲裁考核机制尚未完全打破“大锅饭”，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再出发，制定完善秘书处绩效考核办法、方案与细则，将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部门，确保仲裁宣传、服务、案件审理、综合保障等项工作的科学配置，实现三个业务部门组成“三驾马车”就案件办理开展公平竞争，并与考核分配工作直接挂钩，以实绩论英雄，形成你追我赶、争创第一的良

好氛围。

（四）以规范程序为抓手提升办案效率。牢固树立“迟到的正义非正义”的仲裁理念，加强对案件审限的监督管理，严格仲裁程序，发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全面提升办案效率。一是实行首问负责制度和案件监督制度，把好案件立案关、审理关、裁决关，缩短各程序衔接的时间；二是推行仲裁案件全程督办制度，由部门负责人负总责，督促仲裁庭、仲裁秘书在案件审理期限内结案；三是开展超审限案件清理行动，对积案及时进行清理，限期审结，为后续仲裁案件审理工作的开展实实在在地“减负”。

（五）积极探索我市仲裁体制机制改革。仲裁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为苏州仲裁事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动力的同时，客观上也增加了我们对标对表、争创第一的压力。我们要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仲裁机构的先进经验与创新做法，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等大背景下，苏州仲裁委做到积极应对，在体制机制、业务领域、工作方法实现新突破，为仲裁事业发展寻求新的增长点。

（六）智慧仲裁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进一步优化升级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信息系统智能化水平。打造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网上立案平台、为仲裁员提供服务的“仲裁员在线办案管理平台”，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应用推动仲裁革新。充分利用案件数据，针对常见的案件类型，总结审理要点，开展深入的讨论形成共识，为案件审理提供参考。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预算以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项目妥善安排资金，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相关项目定额标准为准绳，预算资金总盘子以本单位非税收入中市财政局确定可应用于2020年预算总量为限。

第二部分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30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一、基本支出	786.16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300.78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514.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1019.17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92.36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9.2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1300.78	当年支出合计			1300.78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300.78	支出合计			1300.78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300.78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300.7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2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1258.78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300.78	786.16	514.62	0	0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0.78	一、基本支出	78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514.62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1,300.78	支出合计	1,300.78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30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17
20406	司法	1,019.17
2040609	仲裁	1,01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9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5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86.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16
30101	基本工资	47.03
30102	津贴补贴	125.04
30107	绩效工资	33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0201	办公费	10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2
30211	差旅费	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5
30229	福利费	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30302	退休费	5.95

30305	生活补助	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30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17
20406	司法	1,019.17
2040609	仲裁	1,01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9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5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786.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16
30101	基本工资	47.03
30102	津贴补贴	125.04
30107	绩效工资	337.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0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229	福利费	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0
30302	退休费	5.95

30305	生活补助	7.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27.65	2.65	0	0.65	0	0.65	2.00	0	25.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相关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0.00
一、货物A					3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30.00
二、工程B					0
三、服务C					0
四、分散采购D					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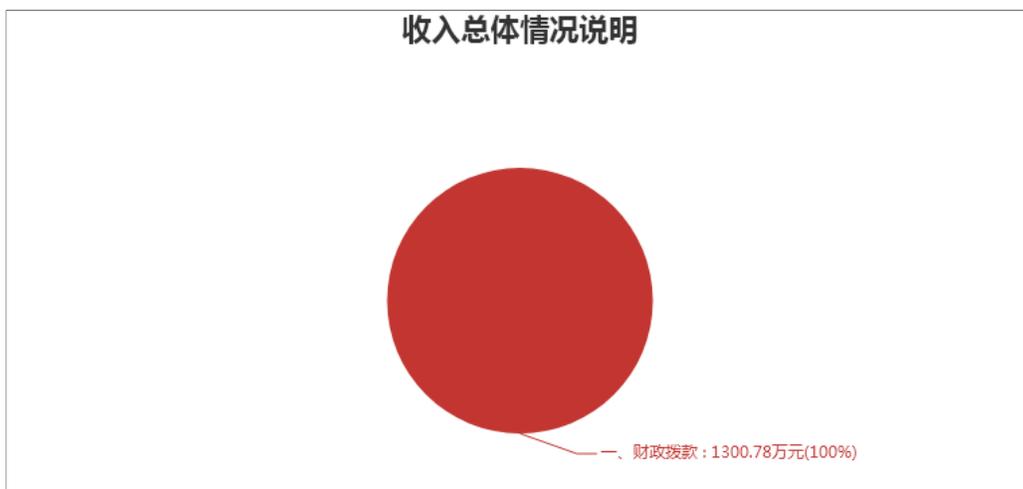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00.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513.47万元，减少28.30%。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300.7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00.78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0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3.47万元，减少28.30%。主要原因是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保持的项目预算额度同比有较大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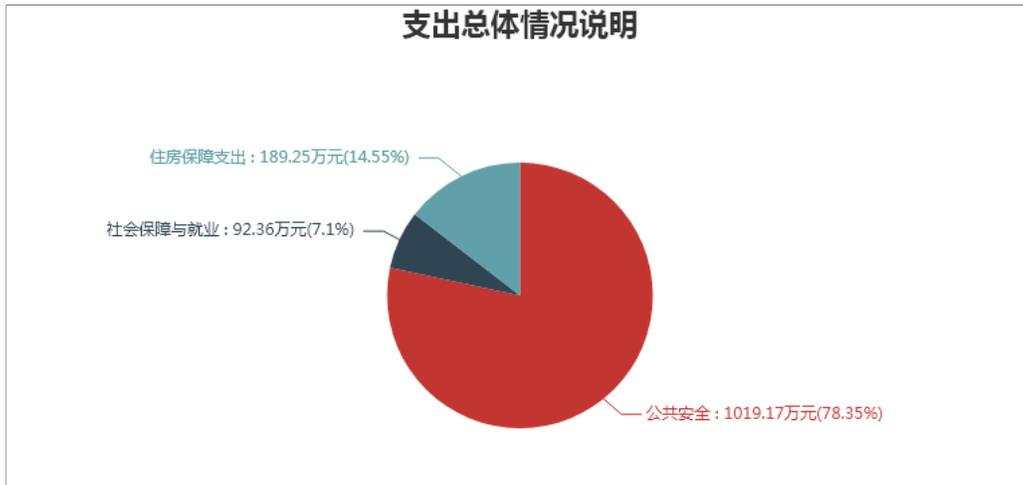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300.78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019.17万元，主要用于秘书处人员经费支出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15.36万元，减少33.58%。主要原因是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保持的项目预算额度同比有较大下降。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92.36万元，主要用于秘书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93万元，减少17.75%。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位退休人员，相应减少本项目经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9.25万元，主要用于秘书处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1.82万元，增长13.0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住房公积金和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都相应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应收支平衡，提高资金执行率。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786.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9万元，减少0.58%。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位退休人员，相应减少本项目经费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14.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8.88万元，减少49.72%。主要原因是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保持的项目预算额度同比有较大下降。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300.7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0.7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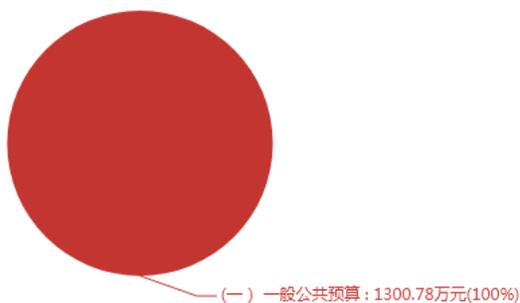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300.7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86.16万元，占60.44%；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514.62万元，占3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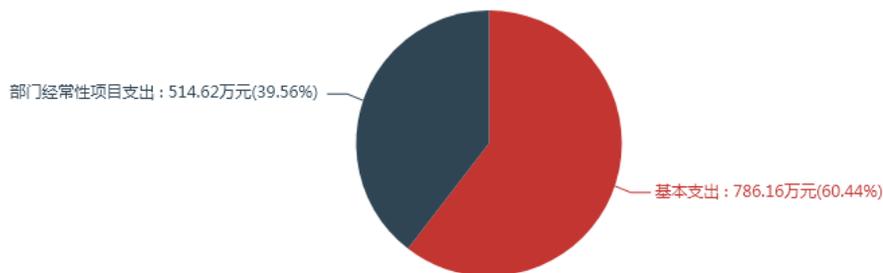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市立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00.7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3.47万元，减少28.30%。主要原因是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保持的项目预算额度同比有较大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300.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3.47万元，减少28.30%。主要原因是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保持的项目预算额度同比有较大下降。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仲裁（项）支出1,01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5.36万元，减少33.58%。主要原因是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保持的项目预算额度同比有较大下降。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1.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4万元，减少23.24%。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位退休人员，相应减少本项目经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0.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9万元，

减少4.02%。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位退休人员，相应减少本项目经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8.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0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4.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95万元，减少38.6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提租补贴、相应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95.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17万元，增长82.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购房补贴都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86.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4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7.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0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3.47万元，减少28.30%。主要原因是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减少，保持的项目预算额度同比有较大下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86.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4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7.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53%；公务接待费支出2.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秘书处年度出国人员名额1名，因上年度该指标预算经费可用，所以本年度不再安排此项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6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苏州市事业单位车改，秘书处公务用车上交后实行新的公务用车租车制度，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减少了本项预算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推行视频会议，减少接待成本。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19年顾全大局，搬迁至凤凰街334号旧大楼维持性办公，因此2019年度预算会议费未有条件足额使用，因该指标预算结余经费本年度可用，且相当，所以本年度不再安排此项经费。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19年顾全大局，搬迁至凤凰街334号旧大楼维持性办公，因此2019年度预

算培训费未有条件足额使用，因该指标预算结余经费本年度可用，所以本年度减少安排此项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预算，与去年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0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